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56,486,184.7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